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23號

- 〕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鄭欣佩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2512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31

- 11 鄭欣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,並應於判決確定 13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欣佩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 18 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 19 響,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 20 险性,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,仍騎乘機車上 21 路,不僅漠視自身安全,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,可見 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 23 重,實有可議;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,犯後態度尚佳, 24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(參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、 26 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 27 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8 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。
 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高

9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此次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 典,事後已表悔意,足見其經此刑之宣告後,應知警惕而無 再犯之虞,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宣 64 告緩刑2年,並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已生危害於交通安全,耗 費社會成本,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併予諭知被 65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,期使 被告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,並培養法治觀念,以 80 啟自新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 14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 15
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10

11

12
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
- 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詹禾翊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。
- 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- 0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2 附件:

04

09

11

12

13

14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120號

被 告 鄭欣佩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欣佩於民國113年11月5日3時38分許前之某時,在不詳地 點飲用酒類後,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113年11月5日3 時38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民權西路口為警攔 檢,並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於3時4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。
- 1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-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7 一、證據:
- 18 (一)被告鄭欣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19 (二)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。
- 20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21 紙。
- 22 (四)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23 1紙。
- 24 (五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25 1紙。
- 26 (六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- 27 綜上,被告之罪嫌堪予認定。
- 28 二、所犯法條:
- 29 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此 致
-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05 檢察官 曹 哲 寧
-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7 中華民國113 年 11 月 25 日
- 08 書記官 顏 崧 峻
-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13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7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- 21 能安全駕駛。
- 2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-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2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- 0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3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